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101.04.24 一百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確保本院之各類型教室、會議廳等之設備完整，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，特依據本校「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借用資格及申請方式：
場地借用以本校各單位為借用單位。借用單位需於 1 天前填寫申請表向本院辦妥借用申請。
- 第 3 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僅供做為學術研討及其相關性質之活動使用，不得變更作其他營利用途或私自轉讓，若有違反上述規定，經院務會議討論處理。
- 第 4 條 會議室系統設備，不得任意拆除及安裝；場地內除於指定位置外，以不破壞場地且於使用結束後得以恢復原狀為原則；場地歸還時須全部復原，桌面及地板清理乾淨歸還。如造成毀損，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。
- 第 5 條 申借單位如須另行架設燈光、音響等設備，應會同總務處營繕組會勘後，始得架設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